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分派。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75%權益；
(2)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完成買賣協議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萬成天成(為買方)與(其中包括)翔喜及弘禮(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翔喜收購281,252,000股股份及向弘禮收購68,748,000股股份，而萬成天成同意向弘禮收購25,000,000股股份，合共為37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此乃由要約人、萬成天成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已計及股份的近期成交價(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成交價)。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生。

緊接完成前，翔喜及弘禮分別持有281,25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6.25%)及93,7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8.75%)，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述)。根據買賣協議及緊隨完成後，37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由要約人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已收購股份約93.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及由萬成天成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已收購股份約6.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萬成天成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75%投票權，且要約人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除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將由山證國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通過融資結付股份要約下應付之代價。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總額為177,500,000港元。

要約人已自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獲得融資，據此，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所持已收購股份記存入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於廣發証券開設之証券賬戶，並以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為受益人抵押作融資之擔保。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所有股份將記存入要約人於山證國際証券開設之証券賬戶及以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為受益人抵押作融資之擔保。

廣發融資及中華金融(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可得財務資源，足以結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組成，以就股份要約，即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翔喜及弘禮各自與潛在買方(即要約人及萬成天成)就要約人及萬成天成可能向翔喜及弘禮收購已收購股份而訂立的兩份諒解備忘錄(經修訂及補充)；及(ii)股份要約。

完成買賣協議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萬成天成(為買方)與翔喜及弘禮(為賣方)和張偉翔先生、付明平先生、陳永橋先生及邵國權先生(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翔喜收購281,252,000股股份及向弘禮收購68,748,000股股份，而萬成天成同意向弘禮收購25,000,000股股份，合共為37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此乃由要約人、萬成天成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已計及股份的近期成交價(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成交

價)。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收購股份的代價已由要約人及萬成天成透過現金按下文所載悉數結清：

- (i) 就281,252,000股股份，399,377,840港元已由要約人付予翔喜；
- (ii) 就68,748,000股股份，97,622,160港元已由要約人付予弘禮；及
- (iii) 就25,000,000股股份，35,500,000港元已由萬成天成付予弘禮。

緊接完成前，翔喜及弘禮分別持有281,25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6.25%)及93,7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8.75%)，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或其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37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由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350,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已由要約人收購，佔已收購股份約93.3%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0%；及
- (ii) 2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已由萬成天成收購，佔已收購股份約6.7%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5%。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萬成天成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75%投票權，且要約人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除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

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將由山證國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1.300港元溢價約9.23%；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4港元溢價約14.15%；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5港元溢價約14.98%；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3港元溢價約15.17%；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33元(相當於約0.263港元)溢價約439.9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第一份公告之日期)之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及十三日之每股1.85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之每股1.14港元。

股份要約價值

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其中375,000,000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基準及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並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177,5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通過融資結付股份要約下應付之代價。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總額為177,500,000港元。

要約人已自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獲得融資,據此,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所持已收購股份記存入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於廣發証券開設之証券賬戶,並以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為受益人抵押作融資之擔保。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所有股份將記存入要約人於山證國際証券開設之証券賬戶及以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為受益人抵押作融資之擔保。

廣發融資及中華金融(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可得財務資源,足以結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代價。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以及股份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身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在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對股份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結算

結付要約股份的代價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以現金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妥當完成的要約股份接納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相關所有權憑據文件須由或代表要約人收取，以完成有關股份要約接納及使之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之零碎款項將不予支付及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港元)。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計算，並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隨後將代表相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廣發証券、山證國際証券、廣發融資、中華金融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37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外，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第一份公告之日期)之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股份要約並無任何條件；

- (iv) 除融資外，並無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股份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要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了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vi)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之責任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02,189	238,310	310,708
毛利	16,729	44,947	64,5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6	6,409	(6,608)
期／年內溢利／(虧損)	1,062	4,724	(9,435)
綜合資產淨值	117,986	116,674	111,45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375,000,000	75.00
— 要約人	0	0	350,000,000	70.00
— 萬成天成	0	0	25,000,000	5.00
翔喜(附註1)	281,252,000	56.25	0	0
弘禮(附註2)	93,748,000	18.75	0	0
公眾股東	<u>125,000,000</u>	<u>25.00</u>	<u>125,000,000</u>	<u>25.00</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翔喜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偉翔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付明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永橋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擁有76%、18%及6%。

2. 邵國權先生實益擁有弘禮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3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陳先生，54歲，於造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完成業餘大專班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的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獲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東平縣外貿總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於山東省東平縣明興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的副主席。陳先生亦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東平縣人民政府的經濟顧問，為期一年。

萬成天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萬成天成為2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賀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賀先生，38歲，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富一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浩華泰成(北京)資本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賀先生亦於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賀先生亦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賀先生為陳先生的友人，彼等已相識多年。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許可，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收購本公司的主要權益。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而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機會，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在提升本集團價值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陳奕驄先生及易庭暉先生組成。根據買賣協議，所有上述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提名新董事（包括陳先生及賀先生）加入董事會及任何有關委任將按

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有關陳先生及賀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一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有關僱員。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組成，以就股份要約，即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

「已收購股份」	指	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當中350,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冠均及萬成天成持有，分別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0%及5%；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冠均」或「要約人」	指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29)；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為貸款方)向要約人(為借方)授出合共最多4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翔喜」	指	翔喜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弘禮」	指	弘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成天成」	指	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賀光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陳先生」	指	陳樹明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賀先生」	指	賀光銳先生，萬成天成的唯一股東；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由山證國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山證國際證券」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代理；
「買賣協議」	指	翔喜及弘禮(作為賣方)與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作為買方)和張偉翔先生、付明平先生、陳永橋先生及邵國權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翔喜及弘禮；
「中華金融」	指	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人民幣0.88513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即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樹明

承董事會命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陳奕驄先生及易庭暉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樹明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